



Distr.
GENERAL

A/52/928
1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998年5月29日

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提到 1998 年 5 月 15 日新西兰外交和贸易部长唐·麦金农阁下就印度进行核试验一事给你的信(A/52/904-S/1998/398)。

应我国政府要求,谨随函转递 1998 年 5 月 29 日新西兰总理珍妮·西普利阁下就巴基斯坦进行核试验问题发表的声明。

新西兰政府已呼吁印度和巴基斯坦两国政府无条件遵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64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迈克尔·约翰·波尔斯(签名)

附件

1998年5月29日新闻稿

总理谴责巴基斯坦进行核试验

今天珍妮·西普利总理谴责了巴基斯坦进行核试验。

“新西兰明确地谴责这些试验。我们知道印度已进行的核试验极大地挑动了巴基斯坦,但是巴基斯坦作出的反应只会加剧紧张局势。

“我们在公开声明和最近我和唐·麦金农给巴基斯坦总理和外长的信中都呼吁巴基斯坦实行克制。因此,他们现在所采取的步骤令我非常失望。

“新西兰将向巴基斯坦表明,一如我们已向印度表明,这些行为完全不可接受。

“我们将就国际社会应采取何种办法来消弭这一潜伏危险的局势与其他国家政府进行协商。

总理最后说,“新西兰仍将再度有力地支持联合国和其他多边机构制止南亚核武器竞赛、维护反对核试验的国际准则的一切努力。”
